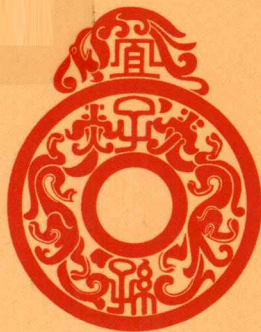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| 华 | 国 | 学 | 文 | 库



韩非子集解

〔清〕王先慎 撰



中 华 书 局

中 | 华 | 国 | 学 | 文 | 库



韩非子集解

〔清〕王先慎 撰

钟 哲 点 校



中 华 书 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韩非子集解/(清)王先慎撰;钟哲点校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3.3

(中华国学文库)

ISBN 978-7-101-09152-6

I. 韩… II. ①王…②钟… III. ①法家②《韩非子》-注释 IV. B226.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03286号

-
- 书 名 韩非子集解
撰 者 [清]王先慎
点 校 者 钟 哲
丛 书 名 中华国学文库
责任编辑 张 巍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)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-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
版 次 2013年3月北京第1版
201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规 格 开本/880×1230毫米 1/32
印张15¼ 插页2 字数273千字
- 印 数 1-8000册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09152-6
定 价 42.00元
-

中华国学文库出版缘起

《中华国学文库》的出版缘起,要从九十年前说起。

1920年,中华书局在创办人陆费伯鸿先生的主持下,开始编纂《四部备要》。这套汇集三百三十六种典籍的大型丛书,精选经史子集的“最要之书”,校订成“通行善本”,以精雅的仿宋体铅字排印。一经推出,即以其选目实用、文字准确、品相精美、价格低廉的鲜明特点,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国人研治学问、阅读典籍的需要,广受欢迎。丛书中的许多品种,至今仍为常用之书。

新中国成立之后,党和国家倡导系统整理中国传统文献典籍。六十餘年来,在新的学术理念和新的整理方法的指导下,数千种古籍得到了系统整理,并涌现出许多精校精注整理本,已成为超越前代的新善本,为学界所必备。

同时,随着中华民族以前所未有的自信快速发展,全社会对中国固有的学术文化——国学,也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。让中华文化的优秀成果得到继承和创新,并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传播和弘扬,普惠全人类,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历史使命。当此之时,符合当代国民阅读需要的权威的国学经典读本的出现,实为当

务之急。于是,《中华国学文库》应运而生。

《中华国学文库》是我们追慕前贤、服务当代的产物,因此,它自当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点:

一、《文库》所选均为中国学术文化的“最要之书”。举凡哲学、历史、文学、宗教、科学、艺术等各类基本典籍,只要是公认的国学经典,皆在此列。

二、《文库》所选均为代表当代最新学术水平的“最善之本”,即经过精校精注的最有品质的整理本。其中既有传统旧注本的点校整理本,如朱熹《四书章句集注》,也有获得学界定评的新校新注本,如余嘉锡《世说新语笺疏》。总之,不以新旧为别,惟以善本是求。

三、《文库》所选均以新式标点、简体横排刊印。中国古籍向以繁体竖排为标准样式。时至当代,繁体竖排的标准古籍整理方式仍通行于学术界,但绝大多数国人早已习惯于现代通行的简体横排的图书样式。《文库》作为服务当代公众的国学读本,标准简体字横排本自当是恰当的选择。

《中华国学文库》将逐年分辑出版,每辑十种,一次推出;期以十年,以毕其功。在此,我们诚挚希望得到学术界、出版界同仁的襄助和广大读者的支持。

中华书局自1912年成立,至今已近百岁。我们将《中华国学文库》当作向中华书局百年诞辰敬献的一份贺礼,更是向致力于中华民族和平崛起、实现复兴大业的全国人民敬献的一份厚礼。我们自当努力,让《中华国学文库》当得起这份重任,这份荣誉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10年12月

点校说明

韩非子集解，清王先慎撰。该书以宋乾道本为主，参考了藏本、张本、凌本、赵本等多种版本，利用了太平御览、艺文类聚、群书治要、事类赋、白孔六帖等类书和老子、荀子、战国策、史记、淮南子、文选等著作的有关资料，吸取了卢文弨群书拾补、顾广圻韩非子识误、王念孙读书杂志、俞樾诸子平议、孙诒让札迻等著作的校释成果，阐述了作者自己的研究心得，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。

这次整理，除重新标点外，正文以四部丛刊影宋乾道本进行校勘，注文按所引之书加以核对。凡有订正，一律出校说明。不当之处，盼读者指正。

钟 哲

一九九五年五月

序

韩非处弱韩危极之时，以宗属疏远，不得进用。目击游说纵横之徒，颠倒人主以取利，而奸猾贼民，恣为暴乱，莫可救止，因痛嫉夫操国柄者，不能伸其自有之权力，斩割禁断，肃朝野而谋治安。其身与国为体，又烛弊深切，无繇见之行事，为书以著明之。故其情迫，其言核，不与战国文学诸子等。迄今览其遗文，推迹当日国势，苟不先以非之言，殆亦无可为治者。仁惠者，临民之要道，然非以待奸暴也。孟子导时王以仁义，而恶言利，今非之言曰：“世之学术者说人主，不曰乘威严以困奸邪，而皆曰仁义惠爱。世主亦美仁义之名，而不察其实。”盖世主所美，非孟子所谓仁义；说士所言，非仁义即利耳。至劝人主用威，唯非宗属乃敢言之。非论说固有偏激，然其云明法严刑，救群生之乱，去天下之祸，使强不陵弱，众不暴寡，耆老得遂，幼孤得长，此则重典之用而张弛之宜，与孟子所称及闲暇明政刑，

用意岂异也！既不能行之于韩，而秦法暗与之同，遂以锄群雄，有天下。而董子乃曰，秦行韩非之说。考非奉使时，秦政立势成，非往即见杀，何谓行其说哉！书都二十卷，旧注罕所挥发。从弟先慎为之集解，订补阙讹，推究义蕴，然后是书厘然可诵。主道以下，盖非平日所为书；初见秦诸篇，则后来附入者。非劝秦不举韩，为宗社图存，画至无俚，君子于此，尤悲其志焉！光绪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园老人王先谦序。

弁 言

韩非子旧有尹知章注，见唐书艺文志，不载卷数，盖其亡久矣。元何犛称旧有李瓚注，李瓚无考，宋乾道本不题姓名，未知孰是。太平御览、事类赋、初学记注所引注文，与乾道注本合，则其人当在宋前。顾其注不全备，且有舛误，近儒多所匡益。因旁采诸说，间附己见，为韩非子集解一书。其文以宋乾道本为主，间有讹脱，据它本订正焉。光绪二十一年孟冬月长沙王先慎。

考 证

〔汉书艺文志法家〕 韩子五十五篇。名非，韩诸公子。
使秦，李斯害而杀之。

〔隋书经籍志子部法家〕 韩子二十卷，目一卷。韩非撰。

〔旧唐书经籍志丙部子录法家〕 韩子二十卷。韩非撰。

〔唐书艺文志丙部子录法家〕 韩子二十卷。韩非。
尹知章注韩子。卷亡。

〔宋史艺文志子类法家类〕 韩子二十卷。韩非撰。

〔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子类法家类〕 韩非子二十卷。
右韩非撰。非，韩之诸公子也，喜刑名法术之学，作孤愤、五蠹、说林、说难十馀万言。秦王见其书，叹曰：“得此人与之游，死不憾矣！”急攻韩，得非。后用李斯之毁，下吏，使自杀。书凡五十五篇，其极刻核，无诚悃，谓夫妇父子举不足相信。而有解老、喻老篇，故太史公以为大要皆

原于道德之意。夫老子之言高矣，世皆怪其流裔何至于此。殊不知老子之书有“将欲歛之，必固张之；将欲弱之，必固强之；将欲废之，必固兴之；将欲夺之，必固与之”及“欲上人者，必以其言下之；欲先人者，必以其身后之”之言，乃诈也。此所以一传而为非欤！

〔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法家类〕 韩子二十卷。 韩诸公子韩非撰。 汉志五十五篇，今同。所谓孤愤、说难之属皆在焉。

〔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〕 韩子五十五篇。 史记韩非传：“喜刑名法术之学，而其归本于黄老。”“作孤愤、五蠹、内外储、说林、说难十馀万言。”注：新序曰：申子书号曰术，商鞅书号曰法，皆曰刑名。东莱吕氏曰：“太史公谓非喜刑名法术之学，则兼治之也。”索隐按：“韩子书有解老、喻老二篇，是亦崇黄老之学也。”今本二十卷，五十六篇。辨见后。沙随程氏曰：“非书有存韩篇，故李斯言非终为韩不为秦也。后人误以范雎书厕于其书之间，乃有举韩之论。通鉴谓非欲覆宗国，则非也。”

〔困学纪闻十〕 韩子曰：“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。子贡以为重，问之仲尼，仲尼曰：‘知治之道也。’”以商鞅之法为殷法，又托于仲尼，法家侮圣言至此。又“吏者民之本纲也，圣人治吏不治民”，内储说右下。斯言不可以韩非废。

〔国朝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法家类〕 韩子二十卷。内

府藏本。周韩非撰。汉书艺文志载韩子五十五篇，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阮孝绪七录载韩子二十卷，篇数卷数皆与今本相符。惟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作五十六篇，殆传写字误也。其注不知何人作。考元至元三年何犴本称“旧有李瓚注，鄙陋无取，尽为削去”云云，则注者当为李瓚。然瓚为何代人，犴未之言，王应麟玉海已称“韩子注不知谁作”，诸书亦别无李瓚注韩子之文，不知犴何所据也。犴本仅五十三篇，其序称：“内佚奸劫一篇，说林下，六微内似类^①以下数章。”明万历十年赵用贤购得宋槧，与犴本相校，始知：旧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条，不止犴所云数章；说林下篇之首尚有“伯乐教二人相踉马”等十六章，诸本佚脱其文，以说林上篇“田伯鼎好士”章径接此篇“虫有虻”章；和氏篇之末自“和虽献璞而未美，未为王^②之害也”以下，脱三百九十六字，奸劫篇之首自“我以清廉事上”以上，脱四百六十字，其脱叶适在两篇之间，故其次篇标题与文俱佚，传写者各误以下篇之半连于上篇，遂求其下篇而不得，其实未尝全佚也。今世所传，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，极为精楷。其序不著年月，未知在用贤本前后。考孔教举进士，在用贤后十年，疑所见亦宋槧本，故其文均与用贤本同，无所佚阙，今即据以缮录，而校以用贤之本。考

① “似类”，原本作“似烦”，据六微篇改。

② “王”，原本作“玉”，据和氏篇改。

史记非本传称：“非见韩削弱，数以书谏韩王，韩王不能用。”“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，观往者得失之变，故作孤愤、五蠹、内外储说、说林、说难十馀万言。”又云：“人或传其书至秦，秦王见其孤愤、五蠹之书。”则非之著书，当在未入秦前。史记自叙所谓韩非囚秦，说难、孤愤者，乃史家驳文，不足为据。今书冠以初见秦，次以存韩，皆入秦后事，虽似与史记自序相符，然传称：韩王遣非使秦，“秦王说之，未信用，李斯、姚贾害之”，“下吏治非，李斯使人遗之药，使自杀。”计其间未必有暇著书。且存韩一篇，终以李斯驳非之议及斯上韩王书，其事与文皆为未毕。疑非所著书，本各自为篇，非歿之后，其徒收拾编次，以成一帙。故在韩在秦之作，均为收录，并其私记未完之稿亦收入书中，名为非撰，实非非所手定也。以其本出于非，故仍题非名，以著于录焉。

〔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存目〕 韩子迂评二十卷。内府藏本。旧本题“明门无子评”，前列“元何玠校上”，原序署“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”，结衔题“奎章阁侍书学士”。考元世祖、顺帝俱以至元纪年，而三年七月以纪志干支排比之，皆无庚午日，疑“子”字之误。奎章阁学士院，设于文宗天历二年，止有大学士，寻升为学士院，始有侍书学士。则玠进是书在后至元时矣。观其序中称“今天下所急者，法度之废；所少者，韩子之臣”。正顺帝时事势也。门无子自序称：“坊本至不可句读，最后得何玠本，字字而

讎之，皆不失其旧，乃句为之读，字为之品，间取何氏注而折衷之，以授之梓人”云云。盖赵用贤翻刻宋本在万历十年，此本刻于万历六年，故未见完帙，仍用何氏之本。然芥序称“李瓚注鄙陋无取，尽为削去”，而此本仍间存瓚注，已非何本之旧。且门无子序又称“取何注折衷之”，则并芥所加旁注，亦有增损，非尽其原文。盖明人好窜改古书，以就己意，动辄失其本来。万历以后，刻版皆然，是书亦其一也。门无子不知为谁，陈深序称：“门无子俞姓，吴郡人，笃行君子。”然新旧志乘，皆不载其姓名。所缀评语，大抵皆学究八比之门径，又出芥注之下。所见如是，宜其敢乱旧文矣。

〔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〕 韩子二十卷。周韩非撰，凡五十五篇。旧本多所佚脱，明赵用贤始得宋槧校补。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与赵本亦同，今用以互校，视他刻本为完善。其注不知何人作，元何芥称为李瓚，未知何据也。

〔孙氏祠堂书目诸子法家〕 韩非子二十卷。一、明赵用贤刊本。一、明吴勉学刊本。一、明葛鼎刊本。一、明十行本缺二卷。一、依宋刻校本。

〔卢文弨群书拾补〕 韩非子。是书有明冯舒已苍据宋本、道藏本以校张鼎文本外，又有明凌瀛初本，黄策大字本，今并以校明神庙十年赵用贤二十卷全本。而以是者大书，其异同，作小字注于下。此书注乃元人何芥删旧李瓚注而为之者，亦甚略，且鄙谬者亦未刊去。明孙月峰评点

本,并无注,兹不取在所校本中。

〔吴山尊重刻韩非子序〕 翰林前辈夏邑李书年先生好藏古书精槧,而宋乾道刻本韩非子尤其善者。嘉庆辛未,先生方为吾省布政使,察赈凤颖,薰以后进礼谒于涂次,求借是书,先生辞以在里中。又六年丙子六月,余在扬州,先生督漕淮上,专使送是册来。乃属好手影钞一本,以原本还先生。明年丁丑五月,携至江宁,孙渊如前辈怱愚付梓。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,而渊如已归道山,可痛也!是本为明赵文毅刻本所自出,却有以他本改易处。元和顾君千里实为余校刊。千里十四年前已见此册,抉摘标举,具道此槧之所以善。宋槧诚至宝,得千里而益显矣。千里别有识误三卷,出以赠余,附刻书后,仍归之千里。昔薰为朱文正师恭跋御制文,及代拟进御文,屡邀两朝褒赏。文正曾以奏闻今上,退谓其子锡经,必以薰还薰,听入私集。且与薰书曰“一不可掠人之美,一不欲乱我之真也”。薰老且病,然尚思假年居业,以期有以自立,不敢鸚披隼翼,鹿蒙虎皮也。是年月阳在己巳己丑,旧史氏吴薰序。

〔顾千里韩非子识误序〕 予之为韩子识误也,岁在乙丑,客于扬州太守阳城张古馥先生许。宋槧本,太守所借也,与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钞正同。第十四卷失第二叶,以影钞者补之。前人多称道藏本,其实差有长于赵用贤刻本者耳,固远不如宋槧也。宋槧首题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八郎印,亦颇有误。通而论之,宋槧之误由乎未尝校改,故

误之迹往往可寻也；而赵刻之误，则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，于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误者，方且因此以至于误。其宋槧之所误，又仅苟且迁就，仍归于误，而徒使可寻之迹泯焉，岂不惜哉！予雠勘数过，推求弥年，既窥得失，乃条列而识之，不可解者未敢妄说。庚午在里中，友人王子渭为之写录，间有所论。厥后携诸行篋，随加增定。甲戌以来，再客扬州，值全椒吴山尊学士知宋槧之善，重刊以行，复举识误附于末。窃惟智茶学短，曾何足云，庶后有能读此书者，将寻其迹，辄以不敏为之先道也。嘉庆廿一年岁在丙子，秋八月。元和顾广圻序。

先慎按：藏本有南北之分，故顾氏与卢氏所校多不合。

〔孙诒让札迻卷七〕韩非子某氏注。吴薰景宋乾道刻本。顾广圻识误校。日本蒲阪圆增读韩非子校。卢文弨群书拾补校。王念孙读书杂志徐编校。俞樾诸子平议校。

佚文

先慎案：史志载韩子五十五篇，与今本合，似无残脱，而其佚文不下百馀条。今推究其义，凡可补者，悉注本文之下；其不能附丽者，都为一类，俾后之读者有可考焉。

明主之治国也，适其时事以致财物，论其税赋以均贫富，厚其爵禄以尽贤能，重其刑罚以禁奸邪，使民以力得富，以事致贵，以过受罪，以功置赏而不望慈惠之赐，此帝王之政也。群书治要卷四十引。

12 解狐与邢伯柳为怨，赵简主问于解狐曰：“孰可为上党守？”对曰：“邢伯柳可。”简主曰：“非子之仇乎？”对曰：“臣闻忠臣之举贤也，不避仇讎；以上又见艺文类聚卷二十二。“邢”并作“荆”。其废不肖也，不阿亲近。”简主曰：“善。”遂以为守。邢伯柳闻之，乃见解狐谢。解狐曰：“举子，公也；怨子，私也，往矣！怨子如异日。”群书治要卷四十引。